

2006 年第 40 号

关于批准对南江山核桃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南江山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南江山核桃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南江山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南江山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南府发[2004]45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四川省南江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品种

胡桃科核桃属，核桃（*Juglans regia L.*）种，当地优良核桃实生群体种或优选材料。

(二) 立地条件

海拔 600 米至 1600 米，土壤质地沙壤或壤土，pH 值 6.0 至 7.5，有机质含量 1.2% 至 3%，向阳地带。

(三) 栽培

1.整地施肥：实行块状整地。每株施充分腐熟的农家肥 25kg 以上和磷矿粉 1 公斤以上。施肥过程中不施用任何化学肥料。

2.苗木选择：选择经检验鉴定的优良种苗。

3.定植：在春秋两季定植。定植穴不小于 80cm×80cm×80cm，可用不小于 1m×1m 的地膜覆盖保水保肥。

4.病虫害防治：采用物理、机械、生物防治措施，禁用化学农药。

(四) 果实采摘及处理

当果皮由深绿色转变为黄绿或淡黄色，且有部分青皮开裂时，开始采摘。收回的核桃果实脱皮洗净后晒干，含水量≤8%。

(五) 贮藏

处理好的核桃果实应置于干燥荫凉处贮藏，普通包装贮藏期不超过 6 个月，真空包装贮藏期不超过 10 个月。

(六) 质量特色

1.感观特色：坚果果面光滑、缝合线低平、果大壳薄而不露仁、仁色黄白至淡黄、核仁饱满、风味好、味香或稍涩、取仁容易。

2.理化特色：干果单果重 7.3 克至 17.3 克，壳厚 0.8mm 至 1.2mm，出仁率 55.8% 至 65.5%，脂肪含量≥60%，粗脂肪含量 63.7% 至 76.21%，蛋白质含量≥11.6%，氨基酸含量≥1.05%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南江山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南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南江山核桃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